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總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由於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持有本公司約73.74%權益。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總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7日或前後(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據此，雙方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總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按新總協議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進行的任何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及國泰君安遵守其所屬管轄機關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指示的規定。

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國泰君安

年期

新總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總協議可於該年期屆滿後另行續約，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年期內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

1. 服務性交易

於新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國泰君安集團(反之亦然)提供的服務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a)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香港及／或海外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經紀服務及各類配套服務。

(b) 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

本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就國泰君安集團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跨境交易與業務協同合作等各類相關服務，反之亦然。

(c) 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就證券發行、債券發行、企業重組、跨境金融等提供服務，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顧問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融資業務項目客戶推薦服務、財務顧問及市場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提供意見。

(d) 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

本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香港及／或海外提供的專業服務；(ii)後勤與運營支持服務；及(iii)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與運營支持服務；及(iii)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編寫行業或產品報告以及參與路演活動等。

上文第1(a)至(d)項所述的交易在本公告中統稱為「**第一類交易**」。

2. 投資及財務交易

於新總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擬進行的投資及財務交易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將訂立投資及財務交易，該等交易為雙方直接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期貨市場、債券市場、額外一級資本(AT-1)債券買賣、私募債、私募股權、基金、指數或其他多元化底層資產的交易，於市場通用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框架下進行的衍生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及客制化的交易以及利率、外匯交易和相關服務。

上文第2項所述的交易在本公告中稱為「**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就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提供任何服務或訂立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及國泰君安遵守其所屬管轄機關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指示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

運營協議條款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和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第一類交易及／或第二類交易訂立個別運營協議，惟有關運營協議須受新總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其各自的期限亦不得超過新總協議的期限。

定價

新總協議規定，就第一類交易或第二類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服務及交易的價格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在釐定個別交易的定價時，各方應遵循的原則如下：

1. 第一類交易

(a) 經紀服務：

- (i) 就證券經紀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交易費用、利率及佣金以及預期經紀交易的總金額而釐定；
- (ii) 就期貨經紀而言，佣金乃參考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該定價標準應參考(1)期貨合約類別；(2)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及(3)買賣是否於香港日間或夜間進行而有所不同；
- (iii) 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費用按市場驅動機制且參考適用於大多數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利率而釐定；及
- (iv) 就經紀相關服務（例如研究服務）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成本定價法釐定。

(b) 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基金管理費、表現費、顧問費及／或參考（其中包括）其他業務線之過去類似協同合作的費用等釐定。

(c) 企業融資服務：費用將由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市場上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獨立第三方交易，並確保定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d) 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成本定價法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2. 第二類交易

就雙方直接交易而言，雙方須以公平協商原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類似性質交易一般提供之現行利率、市場參與者所報價格和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和國泰君安集團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i)就於一級債券市場而言，債券將以面值定價；(ii)就於二級債券市場之場外交易而言，債券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協商原則、市況及客戶需求釐定；及(iii)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而言，其乃以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定價（經參考其融資成本、產品結構複雜程度、產品發行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本集團(1)就流動性較高的底層資產向客戶收取合理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或(2)就依客戶指示定制的產品或流動性較低的底層資產以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的增價率、費用及／或預期收入。

終止

新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整個年期屆滿前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與國泰君安集團就潛在項目及業務計劃展開合作，致力於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力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本集團預期市場對金融及交易服務（尤其是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由於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提呈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總協議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執行需要迅速完成的該等交易，使本集團更靈活地開展業務，有助各業務線的擴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最終使股東受益。

儘管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國泰君安仍建立穩固及互惠互利的關係。本集團為國泰君安集團拓展海外業務，尤其於東南亞地區，提供多元化平台，而國泰君安集團以其廣泛的國內網絡、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兩者擁有共同的品牌、願景及文化，並在財富管理、機構投資者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管理等多個業務分部協同合作。透過維持緊密合作，本集團可利用國泰君安集團的優勢，提升其競爭力，並為其客戶、股東及僱員創造價值。同時，透過持續互相提供服務，本集團可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如波動、流動性、監管及競爭）帶來的部分風險及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新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惟以獨立財務顧問將出具之意見為準）認為，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已按公平原則磋商；(b)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c)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e)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惟由於閻峰博士、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各自亦為國泰君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管理人員，彼等已於審議新總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a) 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附註1)	3.3	7.8	8.8
(b) 本集團就從國泰君安集團獲得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附註2)	110.8	68.4	38.3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 ^(附註3)	11.6	18.5	31.4

附註：

- (1) (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2.2百萬港元及零；(i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零及0.4百萬港元。
- (2) (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支付任何費用；(i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82.2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27.0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 (3)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方面，(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債券交易的金額分別為約45億港元、20億港元及7億港元；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交易的金額分別為約71億港元、165億港元及307億港元。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a) 本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201	236	276
(b) 本集團(擬)就從國泰君安集團獲得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244	283	327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	263.4	315.6	378.0

附註：

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倘單一交易的性質涉及多於一類的交易時，有關交易金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然而，倘任何交易金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則有關金額將不會重複計入其他類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將訂立的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項下擬獲得收入及擬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相關交易的過往數據以及本集團及／或國泰君安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運營；(b)相關交易的預測年化金額；(c)相關國家、地區及跨境政策，例如滬深港通、債券通、人民幣國際化、互換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的更便利措施、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大灣區發展等，促進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跨境業務有更多合作機會，預計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將更大；(d)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預期；(e)疫情後經濟復甦預期；及(f)為應對超乎預期業務增長、通脹及匯率波動預留的合理緩衝而釐定，並總體假設於預測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就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如新頒佈鼓勵跨境投資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國家及地區政策、滬深港通、債券通、互換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擴大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的種類以及基金互認安排等利好因素將刺激經紀業務的交易量、香港企業融資市場以及對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的需求。此外，華安基金（一家中國大型基金管理公司）自2022年11月起成為國泰君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總協議涵蓋的關連人士範圍亦已擴大，或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多關連交易。另外，鑒於本集團機構客戶跨境金融產品的規模快速增長，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在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方面的潛在合作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因此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會增加。

就第二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主要涵蓋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在本集團一級及二級債券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業務項下潛在的雙方直接交易。就債券業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債券發行及做市業務項下相關的過往交易數據釐定。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業務而言，受國家及地區政策的利好因素下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及客制化交易的需求激增以及北向及南向的投資機會所推動帶動了跨境雙方直接交易，從2023年上半年的過往名義交易金額約307億港元可見，較2021年及2022年全年的過往名義交易金額約71億港元及165億港元分別增加逾八倍及四倍。此外，由於衍生品合約的槓桿性質，其名義金額會遠高於其市場價值，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於衍生品業務項下的雙方直接交易部分為跨境掉期，期限介乎數日至一年不等，該等交易可能於到期時滾存，每次滾存的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使用金額時需要累計計算，因此，第二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大幅增加。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在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的業務單位必須確保(i)交易價格符合新總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即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有可供參考的交易）之價格相同或屬其價格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之定價政策或機制乃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相關業務單位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並取得事先批准（惟應用標準經紀費率的經紀交易除外）。

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各自將從彼等各自專業範疇及負責方面審閱各項建議交易，當中參考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及要求。此外，本集團負責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員將對比其他同期交易或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報價（倘並無可比較交易，上述各部門將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市場上的公開資料（如有）審閱建議交易），並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且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或獲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i)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及(iv)遵守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檢視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總協議範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接近獲悉數使用，並在需要時向負責業務單位發出提示。此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其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基於本公司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皆因有關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釐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持有本公司約73.74%權益。由於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總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7日或前後(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寄發予股東。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服務包括：(a)經紀、(b)企業融資、(c)資產管理、(d)貸款及融資，及(e)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附屬公司和另類投資附屬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於中國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20年12月2日就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若干交易而訂立的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
「國泰君安集團」	指	國泰君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國泰君安金融」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泰君安的非常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基金設立、基金管理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新總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23年11月3日就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若干交易而訂立的總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運營協議」	指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交易而訂立的個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